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八）审批事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3	行政许可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九）审批事项：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附件1：《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七）审批事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要求给予申请人确定审批结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审批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40项：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规定：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附件1：《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三）审批事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要求给予申请人确定审批结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审批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规章】《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41项：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附件1：《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五）审批事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经营场所证明；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规章】《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42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规定：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附件1：《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四）审批事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要求给予申请人确定审批结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审批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43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附件1：《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六）审批事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经营场所证明；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规章】《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实施机关:文化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附件1:《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十二)审批事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的设立审批		<p>【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文化部将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层级。附件1：《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审批层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一）审批事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1	行政许可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8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第197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31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经营场所证明，依法取得的消防批准文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p>【规章】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查以下主要内容：经营单位名称、经营场所、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有相应的艺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其他个别条件。</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要求给予申请人确定审批结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审批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17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文物商店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文物销售应当使用统一的文物销售专用标识。文物销售专用标识不得买卖、出租、出借、转让，不得伪造、变造。</p>	<p>1.受理责任：文物商店在销售文物前应当提交审核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p>	<p>1.受理责任：文物拍卖企业在拍卖文物前应当提交文物拍卖标的等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项）第26项：文物商店设立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17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文物商店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文物销售应当使用统一的文物销售专用标识。文物销售专用标识不得买卖、出租、出借、转让，不得伪造、变造。</p>	<p>1.受理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设立文物商店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改）三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 拍卖企业提交申请经营文物拍卖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 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5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格认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博物馆、企业、社会组织提交申请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格认定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权限内）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4项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事业单位法人提交博物馆藏品取样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规章】《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1986年6月19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博物馆提交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1.受理责任：博物馆提交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许可	对国家文物局负责的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初审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博物馆提交对国家文物局负责的馆藏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审批的初审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规章】《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国家文物局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许可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2项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民、法人提交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规范性文件】《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物字〔1984〕251号）第十四条 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已经引入电源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补办审批手续。凡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或另行安装。</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3项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p>	<p>1.受理责任：公民、法人提交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规范性文件】《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文物字〔1984〕251号）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古建筑当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活用火时，必须有防火安全措施，并报请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否则一律取缔。</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博物馆提交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许可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1.受理责任：国有博物馆、图书馆及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提交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国有博物馆、图书馆及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提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许可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p>1.受理责任：考古发掘单位提交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许可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由国家文物局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提交拍摄考古发掘现场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1.受理责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17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规章】《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第三条 调整“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项目，下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p>	<p>1.受理责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17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因特殊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自治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1.受理责任：建设单位提交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提交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6-2.【规章】《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2014年4月8日公布）第六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第十二条 申请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核报国家文物局审批。乙级及以下级别资质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确定。</p> <p>6-3.【规章】《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2014年4月8日公布）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颁发一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第十一条 申请一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的单位，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核报国家文物局审批。二级及以下级别资质的申请、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确定。</p> <p>6-4.【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2014年4月8日公布）第五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第二十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许可	搭架临摹古代岩画、石窟造像、墓葬壁画和测绘古遗址、古建筑、纪念建筑等的审批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3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17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搭架临摹古代岩画、石窟造像、墓葬壁画和测绘古遗址、古建筑、纪念建筑等。</p>	<p>1.受理责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交搭架临摹古代岩画、石窟造像、墓葬壁画和测绘古遗址、古建筑、纪念建筑等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的用人或者所有权人提交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行政许可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第三十条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相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建设单位提交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中、小型建设项目，可以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许可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1.受理责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原址重建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行政许可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1.受理责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提交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许可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2月22日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2项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交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承办处室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许可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申请人申请书、简历、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该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作审核决定文件。</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博物馆藏品来源不正当、展览的主题、内容影响恶劣的处罚		<p>【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主管部门上报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文物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或者由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博物馆不正当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款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主管部门上报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文物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博物馆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款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或者由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实施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博物馆未按期开放或未按照规定免费（优惠）的处罚		<p>【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博物馆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主管部门上报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文物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博物馆未按规定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博物馆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违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的处罚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1.受理阶段：告知举办方一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演出经纪机构提供的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和近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书面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经调查核实，如有提供虚假书面声明材料，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自治区文化稽查总队应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送达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违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处罚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资金安排计划书和资金证明。（二）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四）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p> <p>1-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演出，应当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文化部审批。跨省区演出的，应当出具其他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p> <p>3-1【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3-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p> <p>5.【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行政检查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商店或企业（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务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p> <p>4.监管责任：强化文物商店及文物拍卖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47	行政检查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p>1.审查责任：项目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审核（主要包括项目保护规划文本等文字材料、实际建设情况等）；提出审查意见。</p> <p>2.事后监管责任：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根据检查评估结果作出相应处理，未能有效实施保护规划的，及时纠正。</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保护规划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p>2.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行政检查	对自治区本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1.受理责任:定期对全区互联网单位进行定期网络巡查。</p> <p>2.审查责任:发现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的行为，向互联网文化单位辖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下发调查核实通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互联网文化单位辖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经调查核实，如有违反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送达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对互联网文化单位的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2-1.【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2-2.【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3.【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文化产品，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4.【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2.【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p> <p>5.【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对集中地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的行政执法机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行政检查	对自治区本级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p>【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p>	<p>1.受理责任:根据文化厅审批的营业性演出许可文件，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管。</p> <p>2.审查责任: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通报。</p> <p>3.决定责任:营业性演出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经调查核实，如有违反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送达责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p>1-2.【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p> <p>2-1.【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p> <p>2-2.【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3.【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3-1.【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p> <p>5.【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行政检查	对自治区本级演出行业协会指导监督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三款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演出行业协会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强指导和监督。</p>	<p>1.受理责任:定期对演出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审查责任:发现演出行业协会不落实行业规章和行业标准的行为；不履行行业自律；未能及时完成自治区文化厅委托演出行业协会开展的有关工作。</p> <p>3.监管责任:约谈演出行业协会负责人，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演出行业协会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的自律组织。全国性演出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员等演出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p> <p>1-2.【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演出行业协会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强指导和监督。</p> <p>2.【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演出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p> <p>3.【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演出行业协会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强指导和监督。</p>	
51	其他行政权力	考古发掘文物的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令考古发掘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移交文物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主管部门上报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文物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考古发掘单位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3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备案		<p>【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备案的监督管理。</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54	其他行政权力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备案		<p>【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备案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4.【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5.【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博物馆终止前，应当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及藏品处置方案，接受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完成博物馆资产清算工作。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终止申请和藏品处置方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藏品处置方案等符合法定要求的，准予终止；藏品处置方案等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责令其改正后准予终止。相关行政部门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给予办理博物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其他行政权力	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设立的备案		<p>【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设立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4.【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5.【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博物馆终止前，应当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及藏品处置方案，接受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完成博物馆资产清算工作。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终止申请和藏品处置方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藏品处置方案等符合法定要求的，准予终止；藏品处置方案等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责令其改正后准予终止。相关行政部门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给予办理博物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p>	
56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的名称、馆址、藏品、基本陈列及非国有博物馆的章程等重要事项变更管理		<p>【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博物馆章程草案；（二）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三）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四）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六）陈列展览方案。</p> <p>第十五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变更的，出具同意变更批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博物馆的名称、馆址、藏品、基本陈列以及非国有博物馆的章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前，应当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其他行政权力	藏品退出馆藏的处置方案的审核		<p>【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博物馆终止前，应当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终止申请及藏品处置方案，接受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完成博物馆资产清算工作。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博物馆终止申请和藏品处置方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藏品处置方案等符合法定要求的，准予终止；藏品处置方案等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责令其改正后准予终止。相关行政部门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给予办理博物馆法人资格注销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终止申请和藏品处置方案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同意终止申请和准予藏品处置方案的，出具同意批复。</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58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博物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组织论证		<p>【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国有博物馆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论证。</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设计方案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不通过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设计方案通过的，出具同意批复。</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9	其他行政权力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自治区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的监督管理。</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文化厅负责“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5年4月1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二）自治区级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p>	<p>1.受理责任：下发关于申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接收相关申报材料。</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组织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媒体将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p> <p>3.决定责任：根据公示结果，拟定入选名单，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4.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第47号）附件1.《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九条 地级市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申报项目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自治区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p> <p>2.【规范性文件】同 1.第十二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评审，提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提交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十六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媒体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15天。</p> <p>3.【规范性文件】同 1.第十七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入选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名单，经厅际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4.【规范性文件】同 1.第二十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的项目进行评估、检查和监督，对未履行保护承诺、出现问题的，视不同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除名处理。</p>	审核转报类，自治区文化厅组织申报及评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1.受理责任：下发关于申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接收相关申报材料。</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组织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媒体将推荐名单进行社会公示。</p> <p>3.决定责任：根据公示结果，拟订并公布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p> <p>4.监管责任：建立项目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参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第47号）附件1.《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九条 地级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申报项目进行汇总、筛选，经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后，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自治区直属单位可直接向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报。</p> <p>2.【规范性文件】同 1.第十二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评审，提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提交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第十六条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媒体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推荐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15天。</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2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考级证书发放、机构聘任的考官及主要负责人等变更情况的备案	1、发放艺术考级证书名单的备案；2、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的备案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第二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聘任的考官及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审批机关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3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演出活动备案	经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进行演出的备案	<p>【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文化厅负责“经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进行演出活动的备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4	其他行政权力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备案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5	其他行政权力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或委托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承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申请材料不全的，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对获得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规定要求改正或重新办理相关事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